

國有林治理工程生態友善機制檢核表 提報階段附表

E01生態評估人員/民眾參與意見紀錄表

編號:2

填表人員 (單位/職稱)	蔡魁元 (弘益生態有限公司/專員)	填表日期	民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參與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現地勘查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說明會 <input type="checkbox"/> 訪談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聽會 <input type="checkbox"/> 座談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u>初審</u>	參與日期	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
參與人員	單位/職稱	參與角色	
詹連昌	台灣坡地防災學會/理事長	委員	
林信輝	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兼任教授	委員	
林子凌	惜根台灣協會/秘書長	委員	
李璟泓	里山基金會籌備處發起人	委員	
蔡魁元	弘益生態有限公司/計畫專員	生態檢核人員	
意見摘要 提出人員(單位/職稱)	處理情形回覆 回覆人員(單位/職稱) <u>新向榮工程顧問有限公司</u>		
<p><u>詹連昌 委員</u></p> <p>1. 新建工項，在施工困難性及破壞棲地之處，應再考量。</p> <p><u>林子凌 委員</u></p> <p>1. 請於圖面標註施工便道，若無法完全利用既有通路，建議取消梳子壩與節制壩，改加大沉砂池，並增加動物逃生坡道。</p> <p>2. 請評估於 0k+012 預計拆除 3 支攔石柱處設置梳子壩，用以替代上游新設節制壩與梳子壩的可行性。</p> <p>3. 請公路總局第二區養工處苗栗工務段延長明隧道至坑溝左岸，才是提升行車安全的根本作法。</p> <p>4. 圖號 C-03 及 C-05，請增加說明生態友善之工程規劃與設計考量說明。</p> <p>5. 請於圖面標註施工結構體與施工便道往外起算 5 公尺的巨石與大樹，並說明可能移除的樹種與數量，以及樹木保全對策。</p>			
<p>1. 參酌委員建議，已取消上游新設梳子壩及節制壩項目。</p> <p>1. 參酌委員建議，已取消上游新設梳子壩及節制壩項目，並加大沉砂池及增加動物逃生坡道，詳圖 A-02、C-01。</p> <p>2. 參酌委員建議，將既有節制壩改為鋼柱壩，並取消上游新設梳子壩及節制壩項目。</p> <p>3. 謹遵指示辦理，後續持續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苗栗工務段協商配合改善措施。</p> <p>4. 參酌委員建議，已取消上游新設梳子壩及節制壩項目，並加大沉砂池及增加動物逃生坡道，及動物防護網之設置，詳圖 C-01、C-10。</p> <p>5. 目前規劃施工機具由吊車搬運至攔石柱上游進行 3 座既有壩體改建，已無新增項目，施工區域範圍修正為施工結構體往外起算 3m，另坑溝現況為淤滿之土石，足夠讓怪手墊路直線前行，無需向 2 側邊坡開道；該施工區域內有</p>			

<p>6. 請說明撒播草籽種類為何？若為外來草籽，建議改用表土保存(工區範圍內歷年衛星圖可見歷次災後植生復育狀況良好)，或栽植苗木加速植生。</p> <p>7. 請問塊石來源為何？不建議於坑溝中挖填塊石與灌漿混凝土，恐影響既有穩定與結構，也可能會增加坑溝逕流量。</p> <p>8. 沉砂池或坑溝邊坡能否採打樁編柵，以減少混凝土用量，並加速植生復育。</p>	<p>7株小型山黃麻，並無大樹，另有2顆大石標註於圖面；機具移動區域內(坑溝)3株山黃麻可能遭移除，另4株靠邊坡側，施工前要求廠商進行枝幹包覆稻草蓆及拉設1m警示範圍線，機具應盡量避免擾動至該區，詳圖A-02。</p> <p>6. 本案施工裸露面以鋪設稻草蓆減緩沖刷為主，取消灑播種子，詳圖A-02。</p> <p>7. 參酌委員建議，已取消現採塊石施作之工項。</p> <p>8. 沉砂池2側邊坡現況主要為噴漿坡面，無法進行打樁編柵；邊坡裸露較嚴重點位為坑溝上游，惟該裸露邊坡坡度超過45度，暫不建議使用打樁編柵。</p>
<p><u>李璟泓 委員</u></p> <p>1. "公館鄉保安林坑溝，因此處容易淤積，故不需要考量坑溝內動物通行之問題，因淤積之土砂可以讓動物利用；建議沉砂池容納量可以加大，並於沉砂池中增設一片木板讓動物可以攀爬即可。"</p> <p>2. 沉砂池與台 6 線交會處為最容易產生路殺位置，請加入能夠阻隔野生動物進入道路之設計。</p>	<p>1. 參酌委員建議，以RC結構方式加大既有沉砂池，並增設動物逃生坡道，詳圖C-01。</p> <p>2. 參酌委員建議，增設動物防護網，阻隔野生動物進入道路，詳圖C-10。</p>
<p><u>弘益生態有限公司</u></p> <p>1. 既有構造物兩側有破損及疊石處可能為動物通行之路徑，工程師做盡可能不破壞此類環境，或於施工後復原。</p> <p>2. 施工便道使用原有道路，不另闢施工便道。</p> <p>3. 施工期間嚴禁工程人員採集或抓捕野生動物及植物。</p> <p>4. 工程產生之民生及工程廢棄物應做妥善處理並帶離現場，嚴禁就地掩埋或焚燒，並於施工後做最後檢診。</p>	<p>1. 目前規劃施工機具由吊車搬運至攔石柱上游進行既有壩體改建，無其他新增工項，應可大幅減低對生態環境之擾動。</p> <p>2. 目前規劃施工機具由吊車搬運至攔石柱上游進行3座既有壩體改建，坑溝現況為淤滿之土石，足夠讓怪手墊路直線前行，無需向2側邊坡開道，詳圖A-02。</p> <p>3. 謹遵指示辦理，於生態告示牌內加註說明，並於施工前說明會告知施工廠商，詳圖A-02。</p> <p>4. 謹遵指示辦理，於生態告示牌內加註說明，並於施工前說明會告知施工廠商，詳圖A-02。</p>

說明：

1. 勘查摘要應與生態環境課題有關，如生態敏感區、重要地景、珍稀老樹、保育類動物及特稀有植物、生態影響等。
2. 紀錄建議包含所關切之議題，如特稀有植物或保育類動物出現之季節、環境破壞等。
3. 民眾參與紀錄須依次整理成表格內容
4. 表格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或加頁。